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麦田能源”）的委托，担任麦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3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杜惠东、顾培培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杜惠东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唯赛勃 IPO、富特科技 IPO、大明电子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新疆有色公司债、正泰集团公司债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杜惠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顾培培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合光能 IPO、时创能源 IPO、联合水务 IPO、农心科技 IPO、保丽洁 IPO、倍加洁 IPO、上海沪工 IPO、晶华新材 IPO、天合光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晶科能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神马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山铝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双环传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时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3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顾培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宋旖旎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宋旖旎女士：曾主办或参与的项目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吉祥航空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正泰集团可交换公司债等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9 年，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宋旖旎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秦磊、王佳颖、徐巍、于

江同、任周斌、卢子豪、沈亦铭、仇伟峰、谢李园、程鹏、蔡浩磊、宋书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x ES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京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金海三道 939 号
邮政编码	325024
电话号码	0577-86900699
传真号码	0577-869006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ox-ess.com.cn
电子邮箱	ir@fox-ess.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一含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7-869006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国策绿色、嘉兴芯郅、国策科技、朝希优势、**嘉兴贵诚**、**中电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1%，间接持股比例较低。国策绿色、嘉兴芯郅、国策科技、朝希优势、**嘉兴贵诚**、**中电投**均为市场

化募资的私募基金，前述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此外，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

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

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发行人聘请 DS Avocats、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YOON & YANG LLC、 Law Offices of Amy Haihua Gu、HEUSSEN B.V.、SPENCER WEST LLP、Wolf Theiss、Lumos Legal Pty Ltd、ADVANT Nctm、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Greenberg Traurig, LLP、King & Wood Mallesons、GLA & COMPANY LTD.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意见服务；

3、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4、发行人聘请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5、发行人聘请北京百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源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所涉外文文件资料等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

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麦田能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田能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麦田能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

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麦田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于 2023 年 1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及《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1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贵诚	SXN795	P1033806
2	恒择启熙	SZN390	P1031991
3	隼赢长虹	SXA216	P1066110
4	嘉兴昀曜	SXJ110	P1074087
5	建发贰号	SS4724	P1029366
6	广新新兴	SZQ728	P1068688
7	中电投	SE1889	P1009259
8	信银辰晖	SZQ483	P1031500
9	信银浚阳	SZQ432	P103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0	信银驰青	SZQ446	P1031500
11	温州运承	SXL453	P1031500
12	国策科技	SJV799	P1071195
13	国策绿色	SSH337	P1071195
14	嘉兴芯郅	SXN799	P1071195
15	嘉兴朝正	SXK364	P1063446
16	盐城朝瑞	SZP366	P1063446
17	黄海朝希	SZP236	P1063446
18	朝希优势	SZK701	P1063446
19	朝希永瑞	SXQ038	P1063446
20	嘉兴朝睿	SZQ443	P1063446
21	嘉兴朝耀	SZF831	P1063446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持续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要求，企业需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并依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持续推出迭代升级的新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38.73 万元、18,687.86

万元、24,288.09 万元和 13,453.84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走向，不能及时完成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匹配度不足，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代际落后，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依托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发展高度依赖专业队伍建设。在技术迭代加速的行业背景下，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的专业研发团队不仅是实现技术突破的核心保障，更是维系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若公司不能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多维激励体系，则可能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4%、93.85%、97.54%和 99.16%，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国家包括德国、英国、波兰、南非、印度和巴西等，境外市场的稳定性对公司业务发展较为关键。近年来，国际环境及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贸易争端迭起，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IC 等半导体器件，其中部分原材料最终来源于向海外厂商的进口采购。虽然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已有长足进步，公司也不断扩大与国内供应商合作，但是短期内国内供应商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及客户对

于产品品质的要求，部分半导体原材料仍需要通过进口采购。如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所需的半导体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采购价格发生大幅增加，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603.63 万元、289,981.52 万元、339,181.66 万元和 224,187.3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将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 电芯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浦兰钧的电芯采购金额分别为 65,513.93 万元、20,974.04 万元、28,252.08 万元和 14,004.97 万元，占电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3%、27.32%、48.60%和 33.71%，存在电芯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除瑞浦兰钧外，公司已建立相对丰富的电芯采购渠道，但若未来瑞浦兰钧在电芯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且公司无法快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芯进行替代，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产能扩张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在双碳政策背景及市场资金青睐下得到蓬勃发展，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较为活跃，行业内厂商新增产能规划、行业外玩家探求布局新能源赛道以转型，产能规模大幅增长且同行业竞争对手部分存在进一步扩产计划，行业景气度与竞争并存。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企业内部组织、技术产品研发、成本管理、客户拓展、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及市场份额将受到一定影响。且随着政策及资金拉动逆变器、储能系统供给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如市场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相关产品价格存在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及经营效益。

3、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人员及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增长。随着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效率和内控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境外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为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境外多地设立子公司,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境外子公司所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财税制度等诸多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947.42 万元、110,401.82 万元、123,492.93 万元和 131,21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0%、31.54%、28.29%和 28.13%。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因产品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市场需求大幅波动、产品验收无法通过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及价值减损,则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款项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61.76 万元、52,957.75 万元、97,453.85 万元和 132,101.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8%、15.13%、22.32%和 28.32%。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

生不利影响。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0%、28.05%、28.93%和 34.83%，存在一定波动。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公司销售策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占比波动亦会对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结构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欧元、美元等外币结算销售收入的情况。若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币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且公司未对相关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2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预缴。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套智慧储能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预期，且公司不能及时开拓市场，消化新增产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

度的增长，折旧和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各国政府为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普遍加大了对光伏及储能产业的扶持力度，通过税收优惠、装机补贴等产业扶持措施驱动市场扩容，该等政策**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相关产业激励政策普遍存在执行周期限制与财政预算约束，随着全球能源产业格局演变，各国也会结合自身情况通过分阶段实施补贴递减机制、推行本土化制造策略等政策，加速光伏及储能产业的市场化转型，强化本土产业链竞争力，**促进产业的长效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因阶段性政策红利减弱面临市场开拓成本上升、订单获取难度增加、战略布局调整等挑战，进而带来营收增速放缓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储能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头部企业凭借其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资金优势，持续强化市场渗透。同时，光伏储能行业总体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吸引众多企业新增布局，导致潜在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创新迭代、深化客户合作网络，同时在质量管控体系、品牌价值塑造等关键领域建立竞争壁垒，则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面临的行业机遇

1、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前景广阔

面对全球能源危机、环境污染及气候变化等挑战，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正在通过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以实现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根据 IRENA 发布的《全球能源转型展望 2024》，为实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C 的目标，全球必须在 205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到 2050 年，全球 91% 的电力供应将来自可再生能源，其中大部分将来自间歇性可再生能源 (VRE)，其中太阳能光伏和风能贡献约 70%。在可再生能源技术中，太阳能光伏装机增长最快，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占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的四分之三，年增长率创历史新高。

2022 年 5 月，欧盟发布“REPower EU”能源计划，提出 2030 年度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使用总量中占比目标从 40% 上调至 45%；到 2025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320GW，到 2030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600GW。

2024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3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5 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从政策端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能源转型的加速推进，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点领域，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2、户储行业景气上行，多因素打开行业新增量空间

根据 BNEF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户储市场实现显著增长，全球户储累计装机超 51GWh，新增装机超 16GWh，累计装机同比增长 48%。预计 2030 年全球户储累计装机将达到 213GWh，新增装机预计达到 37GWh，2024-2030 年新增装机量 CAGR 超 14%。

随着户用光伏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户用储能行业的市场规模也相应不断增长。

在欧洲等高电价地区，户储系统可以在电价低时储存电能，在电价高时释放电能，通过电价差套利，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实现经济收益。在南非、巴基斯坦等电网基础设施薄弱，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户储系统可以作为备用电源，在电网停电时为居民提供电力保障，满足基本生活用电需求。另外，各国政府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户储市场的发展，加速市场扩容。全球户储市场在经济性、用电刚需、政策支持三大驱动因素下呈现结构性增长机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3、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储能行业迈向发展新阶段

随着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占比不断提高，其发电的波动性和间歇性问题愈发凸显，电力市场化改革是世界电力发展的共同趋势，电力市场交易机制的不断完善为储能资源创造盈利空间。

储能技术能够有效平滑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提高新能源的可调度性和可靠性，从而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和消纳。储能资源可通过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利用电价差获取收益，同时相应提供调频、调峰等辅助服务，获得相应补偿。随着全球电力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储能资源在市场应用中可以获得更高的基础价值，从而推动储能商业化、规模化发展。

电力市场化改革通过重构市场机制、提升技术经济性、推动技术迭代等为储能行业创造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的黄金窗口期，储能行业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核心枢纽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研发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4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6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新能源、电力电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行业等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并参与起草制定了多项标准。此外，公司积极构建产学研合

作体系,与多所高等院校合作,共同攻克关键技术。公司还在多地设立研发中心,实现了区域优势研发资源的高效协同。上述研发投入及成果使得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保持领先地位,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供高效、可靠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2、产品及认证优势

公司专注于清洁电力转换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涵盖储能系统、光伏逆变器、充电桩、热泵等,提供光储充热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各类市场需求。

公司具备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生产流程完善且标准化,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产品已取得国际 IEC 认证、中国 CQ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体现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可靠性,也为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和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3、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与客户口碑,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已取得由权威认证机构 EUPD Research 所颁发的在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波兰、南非、葡萄牙等国家的储能及光伏逆变器领域多项 TOP BRAND PV (顶级光伏品牌) 认证。此外,公司在 2024 年第四季度被 BNEF 评为 Tier 1 全球一级储能厂商,证明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全球化营销及服务体系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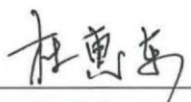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全球化战略布局,高度重视海外市场拓展,已在德国、法国、英国、荷兰、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韩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在印度、南非、南美等地建立了广泛的销售渠道,客户覆盖全球主要新能源市场。公司注重提供本地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包括项目规划、安装调试、后期维护等,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最佳的使用体验。通过“全球化布局+本地化深耕”的模式,公司构建了高效且适应性强的全球化营销及服务体系,实现了市场覆盖广度与服务深度的平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宋旖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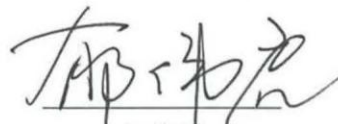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杜惠东 顾培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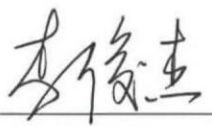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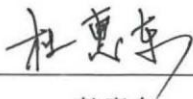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杜惠东（身份证号：370828*****0037）、顾培培（身份证号：310230*****21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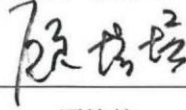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惠东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培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12月26日